114 學年度高中部赴雙語部「校內遊學」甄選申請

一、目的:

為增進本校高中生提升語學習與運用之能力,與雙語部合作於學期間進行「校內遊學」,讓高中部學生至雙語部上課交流,同時鼓勵學生海外升學並增進國際視野。

二、實施方式:

114年12月22、23、24日(一、二、三) 第一至第七節於雙語部上課,原有第八節維持。

三、申請日期:

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五)放學前,錄取名單預計於 12 月 12 日(五)公告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名額

(一)申請資格

- 1、具本校學籍之高一、高二在校學生,每年級錄取 2 名(未參加過同學優先)。
- 2、成績資格:
- (1)英文檢定成績(GEPT 中高級以上、 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檢定同等對照)。
- (2)英文成績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者。
- (3)在校成績前一學期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者。

(二)審查

1、以書面審查為主

(高一:英文檢定 30%、第一次段考英文成績 50%、英文自傳 20%)。

(高二: 英文檢定 30%、英文學期總成績 30%、在校學期總成績 20%、英文自傳 20%)。

- 2、申請資料如下:
- (1)高中部學生赴雙語部短期上課申請表。
- (2)成績證明。
- (3)英文檢定證明。
- (4)英文自傳一篇,字數不限。
- (5)其他有利助審資料。
- 3、教務處邀請校內英文老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資格與分數審查,必要時進行面試。

五、跨部上課學生義務與須知

- (一)繳交 3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一篇「我在雙語部印象最深刻的學習經驗」,中英文不限。
- (二)心得報告得由高中教務處統一運用。
- (三)校內遊學 3 日期間,作息與作業要求皆依雙語部規定,不可選擇性回高中部上課。
- (四)原高中部缺課課程需自主學習,不得要求學校補課;第八節請回高中部上課。
- ※對校內遊學有興趣的同學,可自行上網列印,亦可至高中教務處索取報名表~